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学院（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H2023C007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令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国·江西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3
1、采购方式	13
2、定义	13
3、合格的供应商	13
4、磋商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5
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	15
8、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15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16
1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17
11、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17
12、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17
13、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17
1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8
1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	1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16、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8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9
18、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文件构成	19
19、磋商报价	19
20、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20
21、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22、磋商保证金	20
23、磋商有效期	21

2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2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1
2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7、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七、磋商和评审	22
28、组建磋商小组	22
29、磋商程序	23
30、评审方法	26
31、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3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34、编写评审报告	27
3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36、成交结果公告	28
九、签订合同	28
37、成交通知书	28
38、签订合同	28
十 询问、质疑、投诉	29
39、询问	29
40、质疑	29
41、投诉	30
十一 其他事项	31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三 商务要求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磋商响应函（格 式）	45
二、 开标一览表	47
三、 分项报价表	47
四、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48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49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八、 保证金交纳证明	52
九、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十、 资格证明文件	54
十一、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0
十二、 服务方案	64
十三、 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学院（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H2023C007

项目名称：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学院（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赣购 2022F000705940	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 学院（其他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	1	批	1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3日，每天00:00点至23:30点（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时间：2023年3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6楼）第9竞谈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缴纳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5、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1188 号

联系方式：0792-826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911 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尚陵、聂亮、姜梅、范丹萍、司马力、张广海、吴兴斌
电 话：0791-8397837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6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u>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3、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磋商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4、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 账 号：106649000000025600 行 号：402421060110</p> <p>注：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需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帐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8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9	<p>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p>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p>CA 数字证书、原件的递交：</p> <p>CA 数字证书及供应商需要递交的原件的，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逾期不再接收。</p>															
12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收费费率</th> <th>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p> <p>户 名：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世贸支行 账 号：7919 0480 0810 609</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500—1000	0. 8%	0. 45%	1000—5000	0. 5%	0. 2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500—1000	0. 8%	0. 45%														
1000—5000	0. 5%	0. 25%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p>1、项目属性：<u>服务类</u>。</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p>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进行查询。

16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式两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
17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文件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答疑澄清文件。澄清或修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此之外不做另行通知，如未及时领取澄清（答疑）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3 当磋商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10.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11、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12、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13、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13.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3.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3.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13.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3.7 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8 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请提供 3C 认证证书。

1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1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

按照《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8、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文件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19.3 供应商须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磋商响应无效。

19.4 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21、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提供的有关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有关货物/服务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服务主要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货物/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22、磋商保证金

22.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磋商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22.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磋商有效期

23.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24.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私章和单位公章。

24.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24.3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5.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签到，否则响应无效。

25.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6.3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意外情况的情形

27.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7.2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磋商和评审

28、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特殊情况下可在磋商前一天，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9、磋商程序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 CA 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证书时间为准。

2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9.3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①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②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符合性审查：

①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②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9.4 在响应文件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交磋商响应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将修正后的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逾期未递交的，视同退出磋商。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9.7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5)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出具说明后）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由磋商小组组长点击“开始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可在业务端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数据同步到评标中“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当点击“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30、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31.1 除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31.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排序。

34、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2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3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九、签订合同

37、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数量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 询问、质疑、投诉

39、询问

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质疑

4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的采购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40.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部门：招标技术部
- (2) 联系电话：0791-83978376
- (3)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911 室

40.7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4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 其他事项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2.2 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42.3 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3、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赣购 2022F000705940	一带一路数字贸易产业学院（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	批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数字贸易专业（群）开发与调整服务	<p>组织数字贸易相关专业（群）开发与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以及实地考察，掌握国际贸易格局与地方政府产业发展定位，区域产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同类院校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以产业对接教育，岗位匹配技能，及时把握专业（群）发展的外部环境。剖析数字贸易专业（群）发展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对专业（群）发展的实际情况（教学与科研团队、实训与实习条件、课程及其资源、专业特色等）进行内部分析，明确专业（群）发展的定位、目标、思路和策略。</p> <p>技术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内组织专业（群）开发与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活动一次； 提交《专业（群）发展 SWOT 报告》一份。 	1	项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服务	<p>面向数字贸易行业人才及其终身发展需求，集聚产业优势和企业集群化生态优势，联合并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不同类型的企业、不同岗位（群）一线行业专家和高校优秀教师，共同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双轨驱动、双师教学、双轨管理”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提供模块化开放课程，通过教育教学“双轨管理”，将商业模式创新、跨境电商多店铺运营管理、数据分析、互联网思维、社会化营销、创新创业等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p> <p>技术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内至少组织一次行业专家参加专业核心课程标准论证会。 	1	项

		2. 输出理实相结合、育训相结合、专业技能与实操技能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一份。		
3	教学团队共享	<p>校企双师教学，派驻 2 名具备一线产业经验的企业导师、1 名企业文化内训导师常驻学校，承担专业实训课、就业指导课等课程的理论和实践教学。同时依托项目，培训及指导校方老师熟悉并掌握跨境贸易产业发展和平台规则变化，实现“双师教学”的培养模式。围绕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科研能力等要素，结合校方的实际老师能力，双方积极开展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参与企业技术革新等活动，不断增强师资队伍技术和科研能力。</p> <p>技术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完成不少于 300 专业课时，授课时段根据人培方案双方讨论制定。 2. 免费提供 2-4 名校内教师集中培训。 	1	项
4	生产型实训基地建设服务	<p>建设一带一路数字贸易生产性实训基地，实现工学结合实践基地功能。提供学生跨境电商实训所需平台账号、软件系统、货源、以及配套物流仓储、培训资源支持，导入企业管理制度和运营体系，全方位支持学生进行生产型实训项目开展。</p> <p>技术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跨境电商平台账号不低于 50 个，用于学生实训实践. 免费使用期限 3 年。 2. 提供讲师团队驻校辅导学生进行生产型实训。 3. 提供生产型实训基地建设配套的跨境电商多店铺管理实训软件，要求能够支持学生以卖家和买家两种角色在 lazada 平台上进行真实店铺的实战。 <p>软件主要参数功能如下：</p> <p>(1) 首页：实时数据看板。 支持东南亚六国全站点、分站点实时数据情况，支持查看 lazada 真实店铺实时数据。图表展示用户的以下数据：今日成交订单数、今日成交金额、今日订单利润、今日待采购单数、今日已采购单数、今日采购金额、今日仓库已发货数、今日仓库出库金额、等待包裹数、昨日成交金额、昨日已采购单数。</p> <p>(2) 数据统计：支持全站点 / 分站点、分组、分店铺、分交易数据时间四个维度展现最近 7/30/60 天内的数据。</p> <p>展示实时交易数据：包括成交订单数、成交金额、待采购单数、已采购单数、订单利润、已采购金额、仓库已发货数、仓库出库金额、等待包裹数、订单即将取消数、已取消订单数、已取消订单金额、匹配不到订单数、面单打印失败数。</p> <p>(3) 智能客服：支持智能客服设置，支持点击智能</p>	1	项

	<p>客服一键登录商家后台。</p> <p>(4) 订单管理：支持订单管理板块的以下全部操作：登陆买手号、订单同步、获取物流单号、批量采购、批量下架商品、一键同步上家、批量删除商品、加入黑名单、一键改价、批量私聊、拼多多个人中心、淘宝个人中心、1688 个人中心、刷新、上传账号信息、shopee 购物车采购、拆单、上报仓库发货金额、批量添加采购信息、批量准备发货、下载账号信息、拼多多账号、淘宝账号、1688 账号、天猫淘宝海外账号。</p> <p>(5) 选品上新：支持平台选品库、lazada 爆款选品、收集箱、一键上新、定时刊登、热搜词推荐、天猫淘宝海外平台、买手号导入、上新统计、类目黑名单、禁售词库、视频列表功能。支持 lazada 平台以下维度的商品采集：关键词采集、商品链接采集、整店采集、天猫淘宝海外采集、采集设置。</p> <p>(6) 智能仓储功能：包括仓库工作台、包裹列表、退件管理、拒收签收管理、仓库报表、仓库滞留件、我的赔付。</p> <p>(7) 爆粉神器：支持站点、店铺分组、店铺的查询、一键邀请、取消操作等功能。并提供站点、店铺名称、所有对话、邀请成功数的展示。</p> <p>(8) 生意参谋：内置首页、流量、商品、推广服务、促销、服务以上纬度数据分析。</p> <p>(9) 邮件管理：支持收件箱、模版管理、邮箱管理功能。</p> <p>(10) 商品管理：支持 ASC 商品管理、GSP 商品管理、无量不品、商品成长功能。</p> <p>(11) 店铺管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支持店铺管理、店铺分组、店铺数据、店铺营业状态、店铺表现、财务、店铺主体管理、平台政策功能。</p> <p style="margin-left: 2em;">店铺主体管理：支持新增公司主体、续费三个月、新增用户 ip 公司主体、续费一个月、解绑主体 ip 功能。</p> <p>(12) 个人中心：</p> <p style="margin-left: 2em;">支持软件账单明细、仓库账单明细、账单报表、团队管理、信任 ip 管理的功能。其中，仓库账单明细：提供用户充值记录、用户账单记录的搜索和导出功能。在用户充值记录内展示内部交易单号、充值金额、交易时间、实收金额、买家付款金额、交易状态、是否已充值、卖家支付宝用户号、买家支付宝唯一用户号备注、支付时间、交易创建时间的数据。</p> <p>(13) 异常通告：支持签收包裹异常、待获取物流单号订单、即将过期订单、仓库异常信息、仓库公众</p>	
--	---	--

		号绑定功能。		
5	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p>搭配创新创业教育，引入行业大咖、跨境精英、平台官方讲师等资源入校，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为大学生提供系统的跨境贸易创新创业服务，提供的跨境电商多店铺管理实训软件为跨境电商领域创业工具，提供在线课程、行业大咖、专家讲座、跨境精英成功经验分享、名人沙龙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创业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创业素质和技能，提高学生自主创业成功率。同时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孵化的资源服务，协助学生组建创业团队和优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支持、供应链支持、运营技术支持、基金支持。</p> <p>服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在线课程共计 128 课时。 (2) 举办两次名人沙龙分享活动； (3) 提供 2 名行业大咖跨境电商行业分享； (4) 提供 3 名跨境精英成功经验分享； (5) 提供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物流、仓储的软件系统一套，可供在校学生永久使用。 (6) 举办一次大学生跨境贸易创新创业讲座。 (7) 至少输出 1 个互联网+行业创新创业解决方案。 	1	项
6	场地项目 文化装饰 服务	<p>含吊顶、玻璃隔断、墙面粉刷、led 灯、地板、窗帘、文化墙、双开门安装以及简单文化装修和垃圾清理服务。</p> <p>1. 墙面粉刷：750 m²，定制，国标，含腻子粉、乳胶漆及人工费用；</p> <p>2. 地板：260 m²</p> <p>3. 吊顶：260 m²</p> <p>4. 玻璃隔断：26 m²</p> <p>5. 窗帘：60m</p> <p>6. 双开门：长 1.8 米*高 2.2 米，定制国标。</p>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提供文化墙设计和制作，室内装修设计。 2. 负责建筑垃圾清运； 3. 具体施工工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间教室的隔墙打通，含人工及清理垃圾包含在内； (2) 文化装饰：制度牌、实训室名称牌 (3) 强弱电：强、弱电布线、网络、电源，插线板、调试到位。材料整套及人工费费用全包。 	1	项

注：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履约保证金予以归还。
4	付款方式	完成数字贸易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装修、专业（群）开发与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教学团队组建、生产性实训软件安装使用、实战账号提供不少于 50 个、产业学院实战指导项目报告，提交采购方审定通过后，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验收	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审查验收。
6	质保期	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设备以及软件系统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本项目需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过程中项目经理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过程中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供应商要和采购人充分沟通； 3、项目中需要培训的部分尽可能采取形式多元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研讨、讲座等； 4、采购人反馈的产品质量信息，供应商应在接到反馈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7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成果没有侵犯他人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向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涉及采购人信息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0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内容及要求	<p>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内容，满足得 25 分，任意一项不响应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25分
跨境电商多店铺管理软件	<p>供应商所投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所须的跨境电商多店铺管理软件为服务内容中的重要一环，软件可实现 lazada 平台的真实店铺生产运营全流程。</p> <p>1、支持订单管理板块的以下全部操作：登陆买手号、订单同步、获取物流单号、批量采购、批量下架商品、一键同步上架、批量删除商品、加入黑名单、一键改价、批量私聊、拼多多个人中心、淘宝个人中心、1688 个人中心、刷新、上传账号信息、shopee 购物车采购、拆单、上报仓库发货金额、批量添加采购信息、批量准备发货、下载账号信息、拼多多账号、淘宝账号、1688 账号、天猫淘宝海外账号。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2、二次销售管理功能支持以下操作：包括妥投失败订单、二次销售库存、二次销售订单。妥投失败订单支持以下维度的搜索和导出：站点、店铺分组、单店铺、日期筛选、妥投失败类型、首次销售订单号。并支持以下维度的展示：站点、店铺名称、卖家 ID、首次销售订单号、首次销售订单创建时间、妥投失败订单类型、支付方式、状态、派送失败时间；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3、支持图片翻译功能：一键将图片中的中文翻译成英语、越南语、印尼语、泰文。翻译配置包括：翻译标题、翻译规格信息、翻译描述、翻译标题后各单词首字母大写。包括阿里翻译</p>	40分

	<p>和云图像翻译两种方式。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4、支持热搜词推荐：包括东南亚六个国家站点至少 30 个一级类目、二级类目下的热搜词名称、产品数、评论数、更新时间查询。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5、支持仓库工作台：包括采购物流单号变更、无需等待子包裹、需仓库紧急处理、获取面单信息、批量设置颜色标识、批量添加仓库增值服务。</p> <p>支持以下维度的列表筛选操作：站点筛选、店铺分组、店铺、颜色标识、平台发货状态、仓库发货状态、包裹异常类型、包裹入库时间、订单创建时间、订单编号、采购物流单号、包裹出库时间。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6、爆粉神器：支持站点、店铺分组、店铺的查询、一键邀请、取消操作等功能。并提供站点、店铺名称、所有对话、邀请成功数的展示。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7、店铺管理：支持店铺管理、店铺分组、店铺数据、店铺营业状态、店铺表现、财务、店铺主体管理、平台政策功能。 店铺主体管理：支持新增公司主体、续费三个月、新增用户 ip 公司主体、续费一个月、解绑主体 ip 的功能。</p> <p>支持按站点、店铺分组、店铺、状态、ip 来源、主体名称、过期时间、IP 地区 / 区域 / 渠道商等维度的搜索。并提供店铺主体名称、ip 订单号、ip 来源、ip 区域、ip 类型、代理 IP、状态、过期时间、绑定店铺、绑定子账号等多个维度的展示。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8、账单报表：支持自定义统计时间的查询、查看列表数据、导出、查看月报表的功能。支持以下全部维度的数据统计，包括：充值总金额、翻译总金额、仓库发货总金额、主体 ip 消费总金额、异常赔付总金额、其他总金额、退件总金额、总消费金额、总收入金额。前述完全满足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磋商现场针对以上功能进行逐条实操演示（演示设备自备）佐证，不满足或不具备以上功能则不得分。</p>	
--	---	--

三、商务部分 (25 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三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 8 分，否则响应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8 分
供应商资信	<p>1、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供应商通过 CMMI3 等级认证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供应商获得“lazada 平台”字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所投跨境电商多店铺实训软件具备信息处理产品标准符合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测评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p>	4 分

	或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能力	<p>所投项目中包含的跨境电商多店铺实训软件目前使用情况。提供用户 3 万家以上，绑定店铺 50 万个以上，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后台截图。</p>	5 分
业绩	<p>供应商须证明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跨境电商行业资源及能力，提供近两年与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合同，合同内容包含“跨境电商”字样，提供 10 份及以上得 3 分，5-10 份得 1 分，低于 5 份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完整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3 分
师资水平	<p>所投服务项目的授课师资情况如下：授课的师资必须为竞标单位自有员工，且具备阿里巴巴数字认证证书。人数 5 人以上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授课讲师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清单，并加盖公章。数字认证证书复印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5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模板)

合同号: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1.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1.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1.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 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 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 (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

2. 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 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表。

5.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5.1 合同款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万元

5.2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6. 相关资料

6.1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磋商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约定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内容	服务地 点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的服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有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验收、培训及伴随服务等内容；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有相应的依据。

4、供应商商务响应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合同签订以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但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八、保证金交纳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公司公章)：

粘贴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九、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1)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详见格式-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详见格式-3)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详见格式-4)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等渠道进

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1）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服务。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2)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3）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格式-4)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响应无效。)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如：行业为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或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企业营业收入大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多于 20 人，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20 人且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小型企业。

1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原件扫描件，原件现场核查；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